

证券代码：839410

证券简称：普泰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10	普泰环保	2023年4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陈凯、田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和《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反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08；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浪浪 联系电话：029-811191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